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股票时间过半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减持股票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更正公告如下：

更正前：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黄卿乐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关于黄卿乐先生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更正后：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黄卿乐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关于黄卿乐先生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从2019年8月29日起3个月内，黄卿乐不得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原因是因黄卿乐先生与黄文佳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提及2019年8月29日起黄文佳先生持有的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公司2019年9月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被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提及该部分股份已减持完毕。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规定，在黄文佳先生该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完成后，已经触及公司股份总

数的1%。

根据上述规定，自黄文佳先生2019年8月29日被动减持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督导，并进一步加强公告审核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